

国务院各部委来文摘要

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59号):外商投资企业应积极参加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依法健全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加强对中方职工住房基金提取、支付和使用的管理,维护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基金包括:企业中方职工住房折旧、企业中方职工住房使用权摊销、企业职工福利基金中用于中方职工住房的部分、企业借入的中方职工住房基金、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的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安排用于中方职工住房的支出,不得超过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基金总额。外商投资企业出售中方职工住房,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核定其价格,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中方职工工资总额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缴交率,为本企业中方职工(不包括退休职工和临时工)交纳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并由所在企业发放工资时代扣。

国家经贸委《关于审批利用外商投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通知》(国经贸改[1995]76号):凡国有企业利用外商投资(含台、港、澳及中资外企)进行技术改造的,均适用本通知规定。凡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和中央企业利用外商投资对本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一律报国家经贸委。项目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上(含1亿美元)的,由国家经贸委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下的,由国家经贸委审批。地方现有企业(除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外)利用外商投资改造项目,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上

(含1亿美元)的,由国家经贸委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1亿美元以下,限额以上(含限额数),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企业所在省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委报国家经贸委审批,同时抄送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由各省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审批,同时抄报国家经贸委备案。省级以下的审批权限由各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涉及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领域和行业的项目,不论资额大小,按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报批。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利用外商投资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上述审批权限及程序审批办理。现有中外合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双方协议,增资进行技术改造,凡生产经营外部条件需要国家平衡的项目,参照上述审批权限及程序审批办理。

煤炭工业部《印发<关于乡镇煤矿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煤生字[1995]第166号):决定在今明两年对乡镇煤矿进行整顿。整顿工作要有利于煤炭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有利于保护和调动各方面的办矿积极性;有利于加强行业管理,形成规范化的办矿、生产、销售秩序。促进乡镇煤矿合理布点、依法办矿、正规开采、安全生产,使其依法健康发展。整顿的范围:乡镇煤矿,包括乡(镇)、村开办的煤矿、军办煤矿、二轻煤矿、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含国有煤炭企业)开办的煤矿、联营矿、股份制煤矿,以及个体采煤。整顿的重点是:非法开采的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煤矿;威胁其他煤矿安全生产,危及公共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党政机关开办或参与开办的煤矿。